

## 水沙連社區大學校務暨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第一條：水沙連社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社區大學）依據水沙連社區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，為規劃本校課程定位及發展，訂定「水沙連社區大學校務暨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：校務暨課程發展委員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設委員 9 至 11 人，校長、分校校長、教務長為當然委員，行政代表 2 至 4 人、教師代表及學員代表 2 至 5 人共同組成。本社區大學每年度提教師代表、學員代表建議名單，經校長圈選後聘任之，任期為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：本會工作職掌：

- 一、校務規劃與建議。
- 二、課程規劃與建議。
- 三、特色課程規劃與建議。
- 四、其他課程規劃與建議。

第四條：本會由校長擔任主席，校長不克出席時，得於委員中選一人代理主席，本會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表決時，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：本會得設置各專案小組以執行專案或研討會。

第六條：本會每年召開二次會議為原則，並得依課程需求增加召開會議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經本會核定，並函文縣政府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